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出席监事的资格、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原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4月30日。鉴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经过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XYZH/2022HZAA10241）和《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2HZAA10240）。

公司监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审阅备考报告》等文件，编制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HZAA102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0日